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
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87/XYGZFCG-2025-254/YGZC-20250180)



采 购 人：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2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54
第八部分	操作手册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8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编号：XYGZFCG-2025-254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50180

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96 万元

最高限价：96 万元

标包	标包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9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监督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ng.gov.cn/)、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1810635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4-2302

联系方式：166063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孟经理

电话：16606356321/16606356171

发布人：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详见项目说明。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内容彩色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

	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4、8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第 5-7、9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根据聊财采《2022》15 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件原件，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	--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8	服务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服务地点	阳谷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报价	一次性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包括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且具备支付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服务完成上报数据成果或达到采购人要求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的数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余款后续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答疑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可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

		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eth@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96 万元；报价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技术明标评审。）
23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备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本次招标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如非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转包分包等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项目配备人员进行核对，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开展工作，如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解除合同。
2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

	人就业。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	---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文件附件）。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专门执行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8	特别说明	说明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开标时，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合格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 6、“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8、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 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
-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对以上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作出保证。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 ◆目录
-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拟配备项目小组人员情况登记表、个人简历表
- ◆项目小组组成人员承诺书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同类业绩一览表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至少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须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亲笔签字。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

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包括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的报价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1）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3）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4）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7）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8）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10）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5）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6）投标文件中未附“项目小组组成人员承诺书”的；

(17) 授权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串通投标；

(5)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吕工

联系方式：1660635632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鼎舜花园公建 5 号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发文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以下简称“三调”),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形成三调成果,三调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基础调查,是一次全国性的国土调查任务。为了确保“三调”成果的现实性和准确性,满足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需要,根据《土地调查条例》,自然资源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要求,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等重点工作内容,补充更新完善构建自然资源监测体系基础数据。

三、项目要求：

阳谷县 2025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主要任务是: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耕地流入流出专项调查成果衔接入库、林草湿荒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衔接入库及 2025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通过上述工作,全面掌握 2025 年度内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并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1、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综合运用遥感监测、县级实地调查举证和内业上图等技术手段,确保新增耕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流入流出成果、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国家下发信息库成果等关键专项成果与年度变更调查实现无缝衔接。通过更新建设国土调查数据库并逐级配合市级核查、省级核查、国家级抽查,准确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最终更新形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

基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形成的成果数据库,综合利用省级下发的 2026 年重点地类监测成果及季度地类监测成果,由省级层面探索开展集中举证工作模式,推进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省重点地类分布及国土利用变化态势。

3、耕地流入流出专项调查成果衔接入库

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流出整改、新增耕地核实及耕地流入流出对接等经耕地保护科确认无误的成果,由地籍调查科室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确保数据

无缝衔接与同步。若地籍调查科室在衔接过程中发现成果存在疑问或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耕地保护科重新组织举证或补充材料；经耕地保护科复核确认无误后，再行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汇总统计分析，以此保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两项刚性约束指标的达成。最终成果需经相关领导确认后上报。

4、林草湿荒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衔接入库

林草湿荒资源调查专项成果衔接入库工作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开展地类专项对接，解决林草湿调查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等问题，查清林草湿荒资源及荒漠化等状况，构建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上下一致、权威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形成共建共享的调查监测成果，为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和实施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提供坚实支撑。

5、2025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在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开展 2025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以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结合全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体系，从数据整合、指标优化、动态监测到成果应用进行系统性升级，全面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6、后续服务期限

自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 365 日历天。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4、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承诺报价合理、不存在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3、询标

供应商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分 (5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0%×100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服务方案 (42 分)	项目总体概述（3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政策导向及项目需求分析、总体认识、理解阐述，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 0-3 分。
	调查实施方	2. 提供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路线，根据技术路线的是否满足项目

案(9分)	需求，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技术方法完整性、技术方法先进性、高效性，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4.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重难点的分析，针对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重难点均配有详细的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高，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工作规范 (3分)	5. 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及上报流程等科学规范、严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6. 针对本项目特点，质量控制任务明确，方法得当，过程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合理、有针对性，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进度保障措施 (3分)	7. 工作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各阶段时间衔接有序，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本项目特点，进度控制任务明确、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安全保障措施 (3分)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有效，延续性强，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实施过程中的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3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情况，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符合本区现状，解决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保密措施 (3分)	10. 对本项目保密措施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需求、配备齐全，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人员安排科学细致，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结构配置科学，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拟投入本项目 设施设备 情况(3分)	12. 拟投入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设备须保障服务设备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数量及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0-3分。
售后服务 (3分)	13. 针对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进行评分，售后服务程序科学、内容详细、措施有效情况，后续服务措施有效可行，服务保障体系、

		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配置完善，培训计划等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 0-3 分。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3 分）	1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打分，得 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备注：将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和缴纳社保（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4.1.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4.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每包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

4.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自拟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0_元。

七、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

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

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

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付款前须由供应商交付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

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诉讼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封 面

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一、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为准，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限	

注：交货期暨服务期，统一填写“365”；质保期按“0”填写；逾期违约金不得为“0”。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直接费用、利润、税金，并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

3、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

三、投标函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 日历天。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六、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组成人员承诺书

我单位真诚的参加聊城市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单位将组织思想正派、作风顽强、职业道德好、技术素质高、能吃苦耐劳、善于打硬仗的人员完成任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在本投标文件中“拟配备项目小组人员情况登记表”中明确的成员均能到位。并承诺所有人员均属我单位建制内的正式职工，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即为本项目开展实际工作的人员，我方配备人员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任务，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首先会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调换人员的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2、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组成人员中不称职的提出调换，对此，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会及时对项目人员作出调换，同时报采购人审核。

3、若挂靠供应商的、临时拼凑的、实施阶段实际工作人员和本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职人员不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我单位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2.商务响应中的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十三、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备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证件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得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名称	是否合格	
总计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件统计表】。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第八部分 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 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 不见面开标
大厅入口）